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出发点，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7 次，审议通过议案 19 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内容	表决结果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10 日	1、《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通过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19 日	1、《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通过
		2、《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通过
		3、《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通过
		4、《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通过
		5、《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
		6、《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通过
		7、《关于同意对外报出公司〈2016 年度审计报告〉、〈三年审计报告（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相关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通过
		8、《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通过
		9、《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10、《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 年 08 月 10 日	1、《监事会议事规则》	通过
		2、《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通过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通过
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 08 月 28 日	1、《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通过

会第十一次会议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通过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24 日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通过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 年 11 月 13 日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通过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11 月 29 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通过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换届选举情况如下：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邓昭纯先生、陈小敏女士等 2 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孝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邓昭纯先生、陈小敏女士等 2 人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孝亮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至 2020 年 11 月 28 日。

监事会全体监事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监事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均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三）参与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0 次，审议通过议案 60 项，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5 次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依法监督审查。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 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依法依规监督，监事会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健全完善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信息披露及时、准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审查公司定期报告和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和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遵循了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报告期内，董事会编制审核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期末资产负债情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形。

（五）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的公平交易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和具体情况，严格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金额适当，价格公允，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形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七） 公司建立和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八） 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评价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三、 监事会 2018 年度主要工作计划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加强自身的学习，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公众形象。

2018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四）加强对公司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四、 结语

在新的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

特此报告。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